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587號

原告 邱月華
訴訟代理人 杜俊謙律師
被告 魏俊豪
訴訟代理人 陳政海
黃德楨
陳泳諺
張孝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1,54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7,27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725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1,5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2,769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0日翌日起算，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以同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原告陸續變更訴之聲明，其最後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66,6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

01 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自113年5月30日起，至被告將其毀
02 損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修復之日止，
03 按月給付原告11,531元；(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見本院卷第64頁)。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經核為請求之
05 基礎事實均係同一車禍事故，且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6 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29日17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
09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龍潭
10 區新龍路與神龍路口附近(下稱肇事路段)時，不慎碰撞原告
11 所有停放於一旁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12 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務)。原告並
13 因本件事務支出拖吊費7,800元，受有系爭車輛修繕費305,9
14 69元、價值減損152,837元、無法駕車所生之損害146,000元
15 (即相當於租車費及另尋車輛代步所生之精神上損害)、非財
16 產上損害54,000元(即系爭車輛因被告肇事迄今仍無法使
17 用、本件事務所致之價值減損等喪失任意管理、使用、收益
18 系爭車輛之利益與所生損害，該所失利益與所受損害致生之
19 精神上損害及本件涉訟所生之精神上損害)，合計為666,606
20 元。又事故發生後，原告於系爭車輛回復原狀前，需另覓地
21 置放系爭車輛且持續受有上揭所失利益及所受損害，因此按
22 月產生停車保管費8,000元、上揭財產與非財產上損害3,531
23 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5條等規
24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25 二、被告則以：被告對於本件事務應負全部肇事責任不爭執。另
26 對於原告請求拖吊費部分，認為金額過高，應以事故地拖至
27 最近修理廠之距離計價為當；系爭車輛車損部分，因系爭車
28 輛車齡已逾16年半，依據權威車訊可知系爭車輛之殘值在10
29 0,000元以內，故原告請求之金額顯高於市價，是含拖吊及
30 保管費在內，被告僅願意賠付80,000元等語，資以抗辯。並
31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除賠償金額外，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
03 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估價單等件為證
04 (見本院卷第9至2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
05 調查卷宗核閱無訛，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主張之
06 事實為真。

0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9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事故既因
11 被告駕車不慎撞擊停放於路旁停車格內之系爭車輛，自應由
12 被告負擔全部過失責任，又被告上開過失行為使原告所有之
13 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
14 之各項損害賠償，審核如下：

15 1. 拖吊費7,800元部分：

16 (1)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委由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拖至保修
17 廠，復由嵩驛汽車有限公司將車輛拖至其他地方安置，有
18 發票及汽車拖救服務聯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8、44頁)，復
19 經本院檢視核算前開單據，上開單據金額僅有6,800元(計
20 算式： $2,800 + 4,000 = 6,800$ 元)，是逾此部分之拖吊費，
21 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難認原告之主張可採。

22 (2)至於被告辯稱拖吊費用金額過高，應以事故地拖至最近修
23 理廠之距離計價為當等語。然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
24 其說，自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是其所辯，不足憑採。

25 2. 系爭車輛修繕費305,969元部分：

26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7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
28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9 但以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30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31 (2)經查，系爭車輛修繕費共計305,969元(其中工資81,097

01 元、烤漆41,617元、零件183,255元)，有桃苗汽車股份有
02 限公司開立之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而系爭
03 車輛為96年4月出廠使用(見個資卷)，至112年10月29日受
04 損時，已使用逾5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
05 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
06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
07 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且其最後1年之
08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
09 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系爭車輛零件修理費用為18
10 3,255元，其折舊後為18,326元(計算式： $183,255 \times 0.1 = 18,326$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
11 81,097元及烤漆費用41,617元，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
12 系爭車輛修繕費，共計141,040元(計算式： $18,326 + 81,097 + 41,617 = 141,040$ 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
13 由，應予駁回。

16 3. 系爭車輛價值減損152,837元部分：

17 (1)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
18 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
19 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
20 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
21 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
22 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
23 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
24 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
25 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
26 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
27 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

28 (2)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業經認定如前，而車輛被毀
29 損時，縱經修復完成，在交易市場上亦將被歸類為事故車
30 輛，與市場上同款未曾發生事故車輛相較，其交易價額難
31 免有所落差，堪認受有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失。又系爭車輛

01 廠牌為TOYOTA、型式為WISH、出廠年月為96年4月等情，
02 有車籍資料在卷可參。而依原告提出之汽車拍賣網截圖可
03 知與系爭車輛同年出廠之同型車輛，市價約198,000元至2
04 38,000元間，取中間值為218,000元；另依被告提出之權
05 威車訊雜誌車輛市場交易價格表可知比系爭車輛晚1年出
06 廠之同型車輛，市價約120,000元，而系爭車輛既早出廠1
07 年，其市價即低於120,000元，而取100,000元，復取兩者
08 中間值認系爭車輛事故發生時之市價為159,000元【計算
09 式： $(218,000 + 100,000) \div 2 = 159,000$ 元】。是以，原告
10 已證明系爭車輛受有車價減損損害，雖不能具體證明其數
11 額，惟本院依民事訴訟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審酌卷內各
12 項證據及一切情況，認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減
13 少之價額為車輛市價之3成尚屬合理，故本院認系爭車輛
14 價值減損即為47,700元(計算式： $159,000 \text{元} \times 30\% = 47,700$
15 0元)，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16 4. 無法駕車所生之損害146,000元(即相當於租車費及另尋車輛
17 代步所生之精神上損害)部分：

18 (1)相當於租車費部分：

19 ①按汽車為現代人生活常見之交通代步工具，對於生活維
20 持具有一般中心意義的經濟性財貨，是無論原告有無執
21 行業務，平日代步應該也需使用汽車。因本件事故發
22 生，致系爭車輛受損，於修理期間內，原告受有「無法
23 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失，應可認定。申言之，縱使於修
24 理期間，原告並未另行租車使用，然而，無法利用汽車
25 本身，即為損害。故本院認為，原告縱未實際支出租車
26 費用，仍得以修車期間及市場上租用車輛租金，作為損
27 害賠償金額的計算基準。

28 ②查原告主張自事發日(即112年10月29日)至113年1月9日
29 期間(共73日)無法使用系爭車輛，而同車型之車輛租車
30 費用每日為2,000元，共計受有146,000元之損害等情，
31 並提出明祥汽車修理廠開立之修復期程說明為證(見本

01 院卷第67頁)。觀諸上開期程說明可知系爭車輛預計需
02 修繕60個工作日(即12周,共84個日曆天),認系爭車輛
03 之維修期間為84日,而原告此部分期間僅請求73日,自
04 無不可。而原告主張同車型之車輛租車費用每日為2,00
05 0元一節,雖未提出相關資料,惟上開租車費用(即每日
06 2,000元)並與常情無違,是原告請求73日無法使用系爭
07 車輛之損害146,000元(計算式:2,000元×73日=146,00
08 0元),應予准許。

09 (2)另尋車輛代步所生之精神上損害部分:

10 ①按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
11 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
12 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
13 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14 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95條第1項前
15 段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慰撫金之賠償,以人格權遭受
16 侵害,致精神上受痛苦,且法有明文為其要件。

17 ②經查,本件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損,然
18 其自身並未受有任何傷害,是被告前揭過失行為僅侵害
19 原告財產權,對其身體、健康等人格權並未有何加害行
20 為,縱原告因另尋車輛代步而苦惱,亦不生賠償慰撫金
21 之問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22 5. 非財產上損害54,000元(即系爭車輛因被告肇事迄今仍無法
23 使用、本件事故所致之價值減損等喪失任意管理、使用、收
24 益系爭車輛之利益與所生損害,該所失利益與所受損害致生
25 之精神上損害及本件涉訟所生之精神上損害)部分:

26 (1)因系爭車輛迄今仍未回復原狀所生之精神上損害部分:

27 原告固主張因系爭車輛迄今仍未回復原狀致其受有精神上
28 損害等語。然本件被告並未加害原告之身體、健康等人格
29 權,已如前述,故縱原告因系爭車輛迄今仍未回復原狀而
30 苦惱,亦不生賠償慰撫金之問題。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
31 無據。

01 (2)因訴訟所生之精神上損害部分：

02 ①按訴訟權係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
03 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益(最高法院95年
04 度台上字第292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而民事訴訟係
05 採當事人主義，當事人就訴訟程序之開始、進行至終
06 結，均有自主權限，當事人一旦決定循民事訴訟途徑主
07 張自身權益時，本可預見需耗費相當勞力、時間及費
08 用，該等耗費支出應由當事人自行承擔。

09 ②經查，原告主張因本件訴訟耗費相當勞力、時間及費用
10 進而影響其精神狀況等語。惟觀諸前開原告所述，其支
11 出上開勞力、時間及費用，乃因原告決定循訴訟途徑主
12 張自身權益，所需負擔之成本，顯非因被告前開侵權行
13 為所直接導致之損害，是基此成本所生之精神上損害，
14 與本件事故亦無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此部分請求
15 難認有據，無從准許。

16 6. 按月給付停車保管費、上揭財產與非財產上損害共11,531元
17 部分：

18 (1)按月給付停車保管費8,000元部分：

19 原告主張因被告迄今未將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故將系爭車
20 輛放置於修車廠而按月受有停車保管費用8,000元之損
21 害，固據其提出明祥汽車修理廠開立之單據為證(見本院
22 卷第66頁)，然原告本可逕將系爭車輛送修，再向被告求
23 償，卻為兩造協調賠償事宜而未將車輛送修，反將車輛置
24 於修車廠，是上開選擇產生之停車保管費屬原告為主張法
25 律上權利，維護其自身權益所需支出之必要耗費，當屬原
26 告應自行負擔之訴訟成本，尚難認屬本件事故所生之損
27 害，且系爭車輛縱未因本件事故受損，原告為停放系爭車
28 輛本亦需支出系爭車輛之停放費用，堪認此部分費用之支
29 出與被告前開侵權行為間亦無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此部
30 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31 (2)按月所受前揭財產與非財產上損害(即前揭相當於租車費

01 及訴訟所生之精神上損害)3,531元部分：

02 ①相當於租車費部分：

03 原告固主張因系爭車輛迄今尚未回復原狀致每月仍受有
04 代步費之損害等語。惟查，代步費期間之計算應以車輛
05 維修期間為限，是原告前揭既已請求系爭車輛於預計維
06 修期間之代步費，故此部分主張已屬逾該範圍之請求，
07 自屬無據。

08 ②訴訟所生之精神上損害部分：

09 原告固主張因本件事務起訴、應訴致每月需耗費時間、
10 勞力、費用並受有精神上損害等語。然原告上開損害，
11 皆與被告前開侵權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已如前述。是
12 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13 7. 是以，原告所得向被告請求賠付之金額應為341,540元(計算
14 式：6,800+141,040+47,700+146,000=341,540元)

15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19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20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1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2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
23 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
24 113年1月29日寄存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查
25 (見本院卷第28頁)，是被告應於113年2月9日起負遲延責
26 任。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
28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
29 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31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1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
02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
03 本無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
04 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
05 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06 之聲請已失其附麗，爰另為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諭知。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08 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爰依職權諭知如
10 主文第3項所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黃建霖